

长春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主体责任部门工作任务落实清单

一、对应省十大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提升行动	1. 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备案。	1. 大力宣传惠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加强企业参评指导。 2. 将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作为申报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前置条件，提高企业参评积极性。	市科技局	
		2. 加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坚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深化“三加三减”“一対一”“面对面”“互联网+”全覆盖、大数据统计分析等创新举措，规范认定管理程序，强化认定管理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 2. 强化上下联动工作机制。 3.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市科技局	市税务局、市政数局
		3. 全力打造“专精特新”企业。全面实施主体培育、创新发展、强链补链、数字赋能、质量品牌、金融供给、人才保障、创业孵化、公共服务、营商环境等“十大提升行动”，在梯次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做优做强、企业创新发展、鼓励智能化转型、推进质量品牌提升、强化金融服务保障、推动企业上市融资等方面给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着力培育一批掌握“独门绝技”的“单打冠军”“配套专家”。到 2024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突破 80 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突破 450 户。	1. 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摸排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领先、产品质量优、市场份额高、发展前景好的中小企业，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实施梯次培育、动态管理。 2. 全面贯彻落实《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十大提升行动”，着力培育一批深耕主业、成长性好、拥有核心技术，且具有长春产业特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全面贯彻落实《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引导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为加快建设“三强市、三中心”，推动“六城联动”提供强大动力和重要支撑。	市工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	“四上企业”培育提升行动	1. 建立健全“四上企业”培育库。市县两级要分别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企业”“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企业”培育库,对列入培育库的企业予以重点培育、重点扶持,并实施动态监测和管理。	1. 对全市规下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开展调查,掌握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建立完善规下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从中筛选出一批成长性较好的企业、上年度已达规模未入库入统的企业、当年度新投产并有希望达规的企业,建立重点培育企业库,对库里的企业进行点对点帮扶,有效提供政策解读、问题解决、专家指导等针对性服务,推动规下工业企业挖掘潜能,做好入库工作。 2. 进一步精简建筑领域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建立“资质等级建筑企业”培育库;主动对接企业完善资质类别,支持资质升级增项;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支撑的差别化事后监管机制,强化检查结果应用;对在我市承揽项目的外埠企业逐一约谈,采取专人负责、逐一约谈、跟踪指导的方式,推动外埠企业本地化经营。 3. 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部门建立“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培育库,对列入培育库的企业予以重点培育、重点扶持,并实施动态监测和管理。 4. 加强企业开办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深入“证照一码通”改革试点,通过定期对照改革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等措施,调整完善有关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确保市场主体切实享受改革红利。拓展开办企业“一网通办”服务事项,持续对标先进地区,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全流程,通过更新开办企业办理流程,完善信息采集数据,使社保部门获取更多企业信息,做到一并采集、同步推送。进一步优化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实现市场监管、税务、商务、海关等部门数据信息的互通共享、并联办理。	市工信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2. 加大“分转子”“小升规”推进力度。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入规升级专项行动,落实属地政府责任,采取一企一策,引导和鼓励更多企业“分转子”“小升规”。推动制造业企业向高附加值的服务环节延伸,通过拓展域外空间和新业态等方式强化开源措施,培育一批新入规入库系统的服务企业。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	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培育提升行动	1. 构建个体工商户综合服务体系。依托吉林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机制,抓好各项支持政策落实,营造稳定预期。加强跟踪监测,优化创业、用工、融资咨询等服务。 2. 持续推进“个转企”专项行动。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个转企”培育机制,每年开展“个转企”明星企业评选表彰。鼓励各地各部门对“个转企”给予税费、财政、金融、用工等方面政策支持,推动“个转企”企业做大做强。	1. 开展“蓄藏行动”,扶持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快速发展。 2. 统筹“个转企”工作:一是印发《2022年全市“个转企”工作方案》,做好任务分解,对全年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按月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按季度进行工作通报。三是督促各地做好“个转企”优惠政策落实,按季度进行调度汇总。四是做好典型企业的培树、评选、推荐和表彰工作。 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精简申请手续,优化办理流程。计划于2022年正式开展“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创业贷款工作,为有意愿饲养肉牛的创业者发放肉牛贷款,为提升农户黄牛养殖的积极性,大力发展肉牛产业贡献力量。 4. 落实落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加强宣传辅导力度,确保各项税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5. 优化服务,便利纳税人缴费人。通过提升网办体验,扩大“非接触”服务范围,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等手段,减轻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办税负担。 6. 加强银行机构窗口指导,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个转企”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为“个转企”提供金融支持。	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升行动	1. 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动态监测。以龙头企业为核心,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带农户”发展模式,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 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水平。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试点,推进省、市、县三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 3. 培育肉牛产业市场主体。支持肉牛合作社、家庭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进一步提升肉牛养殖品种良种化、养殖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水平。	1. 坚持开展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动态监测,择优推荐晋升省级、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 2. 坚持开展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和动态监测,择优推荐晋升省级示范联合体。 3. 大力推进畜牧龙头企业建设,力争“城开农投、吉林新米农牧”等企业跨入市级龙头企业。组织重点企业进行龙头企业续展晋级工作。 1. 推进安图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暨县示范点,加强省、市、县三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开展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 2. 组织创建奶牛、肉牛家庭牧场,开展农民养殖专业合作社建设,组织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工作。 加快推进“秸秆变肉”暨三百万头肉牛产业建设工程,实施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工程,打造产业发展服务保障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市商务局、市政务数局、市工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升行动	4. 发展乡村数字经济市场主体。深入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快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与农业产业化基地、农产品产销大户、大型超市等对接，为乡村能人、农村直播电商等提供一站式创业服务。	1. 实施数字乡村品牌工程，完善农产品物流配送体系，培育农产品电子商务主体和优质农产品品牌，培育一批国家电商示范基地和数字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加快农村5G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切实发挥益农信息社作用，实现长效稳定运营管理。 2. 通过阿里数字乡村一超双原产地及农产品深加工品牌项目，推动农村电子商务的应用发展，打造有“智”更有“质”的长春乡村双标品牌。 3. 打造“吉牛云”肉牛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数字畜牧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生物性资产监管服务系统。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商务局、市政数局、市工信局	
5	汽车企业培育提升行动	1. 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建设智能网联北方示范区，推动奥迪一汽新能源整车、比亚迪动力电池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带动相关产业链企业发展壮大。落实新能源汽车国补等财税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开展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加快换电站建设布局。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低端制造企业做专做精，产业链高端制造企业做大做强。 2. 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配套企业。培育壮大本地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培育汽车后服市场，发展智慧出行服务、“绿电国的”等新业态新模式。	1. 贯彻落实各级产业扶持政策。 2. 鼓励企业申报“专精特新”认定。 1. 支持属地落实“六个回归”战略。 2. 鼓励企业升级。 3. 推广出租车行业“95128”电召平台，保障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困难的老年人的基本需求，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便利老年人出行。 4. 开展绿电国的工作。 5. 做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项目前期服务工作。 6. 联合省科技厅，设立一汽自主创新(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科技专项，攻克一汽集团及相关企业“卡脖子”技术问题，支持一汽及零部件企业创新发展、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6	新材料企业培育提升行动	发展石墨烯材料、3D打印用材料等新材料企业。建设长春光电材料和生物基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基地,培育一批有市场竞争力的新材料企业。	充分发挥中科院长春应化所、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的科研优势,加快我市光电材料产业的研发与应用。继续推进长春生物基材料产业园区建设,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生产基地。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7	医药产业企业培育提升行动	1. 做强中药企业。加快大宗道地中药材技术研究,建立良种扩繁基地,系统构建中药材生态种植(养殖)技术体系,创新中药开发与企业产业化发展。	重点推进吴太医药产业园二期、英平药业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项目早达产,早竣工。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做精生物药企业。开展基因工程药物开发、疫苗产品创新,研发生物药关键技术,保持我省生物药企业发展优势。	抓重点项目建设,推进项目早达产,早竣工。充分利用生物医药产业基金,为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3. 做优化学药企业。挖掘化学药发展潜力,以仿制药作为突破口,加快化学药及辅料企业发展。承接国际及京津冀产业转移,吸引一批以生产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为主的制药企业在我省落户。	加大政府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强化对创新药、仿制药的支持,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4. 做大医疗器械企业。依托我省光学、精密仪器、应用化学、生物技术等领域的科研优势,以丰富产品线为重点,推进传统体外诊断装备、基因测序等分子诊断仪器、生物医用材料及植入介入、光学成像诊断和光谱治疗设备、医用康复与家用器械及医美产品等5个重点发展方向的高端医疗器械产品开发,完善产业链条。加快产品国产化、高端化、品牌化、国际化进程。	推进经开区吉林省医疗器械产业创新示范园、中韩示范区医美健康产业建设,打造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及配套服务体系,形成新的增长极。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8	文旅康养产业市场主体培育提升行动	1. 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市场主体。鼓励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加强文化创意产业与科技和旅游融合发展,指导吉林动漫影视产业集聚区建设和推动动漫游产业快速发展。指导各地培育和打造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推动文化产业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推动举办动漫展,适时组织企业参加对外交流活动。指导吉林省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发挥集聚示范作用。推动吉林省广告创意文化产业园区第二批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	市文广旅局	市卫健委、市林园局
		2. 推动旅游市场主体提质升级。积极推进大众旅游,鼓励国有旅游集团引领化发展,中型旅游企业专业化经营,小微企业特色化发展。支持寒地冰雪经济发展,培育一批冰雪主题度假区、滑雪旅游度假区等市场主体。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旅游等级民宿、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乡村旅游精品。	积极引导冰雪主题度假区、旅游资源相对丰富的村镇、乡村旅游民宿、乡村旅游点等场所,参与国家、省级文旅部门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等等级评定活动。	市文广旅局	
		3. 加快发展健康养老领域市场主体。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机构,培育“养老服务+行业”模式,发展一批旅居养老、健康养老、智慧养老等新业态市场主体。推广老年人康复辅具和智能化家居应用,带动健康养老领域产业市场发展。	1. 研究制定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多元化市场主体参与养老服务发展建设。 2. 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项目,抓好街道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带动相关养老产业配套发展。 3. 增设或推动现有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或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的护理站、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医疗机构,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照护服务”的发展。	市民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落 实 措 施	牵 头 部 门	配 合 部 门
9	商贸流通业市场主体培育提升行动	1. 大力培育商贸流通企业。推进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和跨界融合,培育以连锁经营为代表、线上线下互动、内外市场联动、城乡相互促进的商贸流通企业。加快夜经济发展,鼓励实体零售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 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3. 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市商务局	
		2. 推动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引导企业利用“贸易+制造”“贸易+研发”“贸易+服务”“贸易+消费”等模式,实现创新发展。实施孵化外贸企业“破零倍增”计划,实现外贸企业从无资质到有资质、从有资质到有实绩、从有实绩到上规模、从上规模到强实力的转变。	充分利用展会平台,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等国际性展会,精心谋划经贸对接活动,推动经贸活动取得实效;用足用好国家省市外贸政策,发挥引导撬动作用,助力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开展 RCEP 相关和外贸业务与政策培训,计划培训企业 500 户。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3. 加快推动电商企业发展。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培育一批国家电商示范基地和数字商务企业。推进“互联网+外贸”新模式,开展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平台招商、园区打造、物流畅通、制造业赋能、进口倍增等行动,培育一批线下产业园区和创新创业基地。	1. 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2. 出台支持电商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 培育电商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 4. 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发展工作,引导传统外贸企业上线跨境电商平台拓展商机	市商务局	
10	金融企业培育提升行动	1. 积极培育上市公司。实施“吉翔计划”,强化省级拟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精准确定“腾飞类”企业。开展一企一策定向培育,集中政策和资金等资源,重点扶持、重点推进、重点突破。	落实奖补政策,积极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深度挖掘未入吉林省“腾飞类”拟上市企业培育库及长春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优质企业,培养企业上市挂牌意愿,引导企业入库。	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文广旅局、市政协办、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2. 发展产业基金企业。发挥财政引导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杠杆效应,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成立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多层次投资基金。	通过长兴基金 1+6+N 模式,积极在全国范围内的基金管理人建立合作,引导社会资本共同组建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多层次投资基金。		

二、对应省八大工程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1	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证照分离”“证照一网通办”改革成果，深入推进企业开办“一日办、网上办、免费办”，开展市场主体“一件事一次办”。深化简易注销改革，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推广电子证照应用，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优化完善企业政策直达平台，让市场主体好找、易办、早受益。	1. 加强企业开办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深入“证照一网通办”改革试点，通过定期对照改革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等措施，调整完善有关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确保市场主体切实享受改革红利。拓展开办企业“一网通办”服务事项，持续对标先进地区，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全流程，通过更新开办企业办理流程，完善信息采集数据，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增加共享数据项等手段，使社保部门获取多企业信息，做到一采并采、同步推送。进一步优化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实现市场监管、税务、商务、海关等部门数据信息的互通共享、并联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2. 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落实国家140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进一步完善“跨省通办”服务专区建设。	市政数局
2	招大引强工程	依托全球吉商大会、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等各类经贸交流流动平台，聚焦延链补链强链，实行科学精准招商，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的产业项目。	1. 不断招大引强，瞄准世界500强、央企、中国500强、民营500强等强企大商，着力引进一批总部型、基地型、龙头型项目。 2. 搭建招商平台。依托全球吉商大会、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等省级活动平台，宣传推介长春，对接企业资源，推进重点项目签约。积极组织举办招商活动，全面展示长春广阔发展机遇和良好营商环境，不断提升长春城市影响力和投资吸引力。 3. 推进产业链招商，制作产业招商图谱，围绕“六城联动”确定的重点产业，聚焦延链补链强链，分析研究全市各个产业链的环节特点和目标企业，推进精准招商。	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落 实 措 施	责任单位
3	双创服务工程	加快建设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和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鼓励龙头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围绕优势细分领域，建设平台型众创空间、众创天地。打造省市县三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整体提升农业农村双创平台创新创业能力。发挥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训)基地、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优势，提升大学生创业质量和效果。	1. 全面落实《长春市“十四五”创新创业专项规划》，重点推动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长春与吉林大学创新合作，全力打造环吉大“双创生态圈”。依托长春市服务业专项资金，出台支持长春市各级各类双创载体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着力推动双创载体再升级，不断提升双创载体效能，努力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加快建设长春市一体化双创在线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公众、企业、孵化器、政府工作人员等4类用户提供线上“一张网”和“一站式”服务，全面实现全市双创工作在线管理、政策发布、产业分析等功能。 2. 支持市属职业院校建设众创空间，组织职业院校开展学生“双创”大赛，促进大赛成果转化应用。 3. 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计划，重点支持龙头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围绕优势细分领域建设专业孵化器。 4. 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创建、联办创业孵化基地，力争每年新建省级创业孵化基地5户。帮助基地提档升级，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5. 组织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各县(市)区级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管理办法》。 6. 以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为主导，建立工作机制，明确目标责任，以助推乡村发展为契机，尊重农民工现实自身条件，大力发展涉农领域，主要是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果蔬大棚、农产品加工等项目，带动更多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促进增收。通过创业带动就业，培育倍增模式，发挥基地的辐射作用，带动更多的农民工返乡创业。 7. 整合和利用我市大学生创业园现有服务资源，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房租、卡位减免服务。发挥大学生创业园孵化平台载体作用，吸纳优秀创业项目入园孵化，培育和扶持大学生创业。组织大学生创业园参加创业沙龙、进校园宣讲等活动，促进大学生留长创业。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4	要素保障工程	推动实施质量标准提升行动,加强重点产业质量管理,实施企业信贷绿色通道,为更多创新型企业提供无抵押、低利率融资服务。加大用地保障,推动各地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盘活存量低效用地,为各类创业园区建设腾出土地空间。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人才招聘周”等活动,精准满足企业用人需求;大力实施“吉人回乡”计划,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动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2.0版)》,建设人才综合服务窗口,打造“吉聚人才”“吉林省人才服务联盟”品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落户吉林。	1. 进行寻岗用工需求摸底调查,及时掌握外来务工意愿农民工情况和企业用工情况;及时分类发布域内外企业用工信息,有效对接省内外用工企业。充分利用信息网络,依托直播带岗等形式,活跃线上招聘求职服务活动。通过吉林就业创业网、长春就业创业网等方式,向我市外来务工、返乡农民工发布最新的用工岗位信息,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免费发放《春风卡》《劳动维权手册》等宣传品,让农村劳动者了解务工过程中应享受的合法权益。 2. 依托一网五平台、第三方优质网络资源和市区两级人力资源市场,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线上线下招聘服务工作。广泛收集岗位信息,帮助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打造多方联动的求职招聘对接服务平台。开展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金秋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充分利用国家就业扶贫岗位直播带岗和我市“直播带岗”等新就业平台,服务广大求职者。按省人社厅统一部署,市人社局在中国长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A座4楼设置长春市人才综合服务窗口,按要求落实保证专责人员、设备、服务标识、办事流程全部就位,2021年4月起已开展《关于激发人才活动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2.0版)》的窗口综合服务窗口。 3. 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坚持用优增量、盘活存量,用地指标适当向重点产业用地倾斜,满足各类市场主体的用地需求;加快推进后备耕地资源调查,积极向上省里申请资金,全力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办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4	要素保障工程	推动实施质量标准提升行动,加强重点产业质量管理,建立金融企业信贷绿色通道,为更多创新型企业提供无抵押、低利率融资服务。加大用地保障,推动各地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存量低效用地,为各类创业园区建设腾出土地空间。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人才招聘周”等活动,精准满足企业用人需求;大力实施“吉人回乡”计划,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动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2.0版)》,建设人才综合服务窗口,打造“吉聚人才”“吉林省人才服务联盟”品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落户吉林。	4. 质量提升、质量管理方面,一是组织我市名优企业参加质量管理培训班,提高企业家质量管理水平,引导企业树立“质量第一”意识;二是积极开展我市名优企业争创吉林省质量奖;三是组织开展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工作,提升质量基础支撑能力与水平;四是结合百姓关注点、社会热点开展服务业质量监测工作。 5. 探索推动政务数据在金融领域共享应用,助力银行机构增强获客和贷后管理能力,更好发挥信用贷款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作用。	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办
5	品牌培育工程	开展“吉致吉品”区域品牌认证,重点围绕吉林大米、鲜食玉米、吉林牛肉、吉林鹿茸、长白山人参、木耳、杂粮杂豆、矿泉水等,打造吉林农产品品牌;围绕冰雪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森林休闲康养和养老服务等行业,打造吉林服务品牌;围绕汽车及零部件、重点消费品、化工、化纤、装备制造、冶金建材和电子信息等产业,打造吉林制造品牌。	1. 加大地理标志宣传力度,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为契机,组织开展2022年长春市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推介我市地理标志公用品牌及区域知名商标品牌。 2. 组织我市知名服务品牌企业、制造品牌企业及地理标志协会参加2022年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 3.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走基层活动,上门指导企业推进商标品牌战略。 4. 指导双阳梅花鹿开展驰名商标保护。 5. 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制定下发落实打造吉林区域品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落实任务,积极推动长春地区“吉致吉品”区域品牌认证工作。 6. 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争取将长春更多优势产业及特色产品纳入“吉致吉品”认证范围。 7. 积极引导企业不断完善质量管理基础水平,鼓励企业参与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组织开展的“吉致吉品”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6	减负助力工程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规范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业银行等收费,清理取消供水供气供电供气供暖不合理收费,禁止互联网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采取一企一策、纾困解难。运用市场化方式,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盘活资产、发展壮大。	1. 严格落实取消国家5部委规定的水电气暖行业收费项目,联合相关部门转发国办函〔2020〕129号文件。 2. 明确清理取消的不合理收费项目及保留的收费项目,出台《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气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及保留的收费项目的通知》。 3. 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出台《关于长春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发改价格联〔2021〕320号)。 4. 突出助企纾困化解难题。深化“万人助万企行动”,依托“长春亲清政企关系”微信服务群,聚焦企业提出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推动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发区分调度室落实快速承办、转办、交办、反馈的“五步工作法”,督促各群管理员7×24小时值守,第一时间为企业释疑解惑;对需要进入流转程序的问题,做到即收即办、全程跟踪、一办到底。 5. 将清理社会团体收费工作纳入社会组织年检、双随机行政检查范畴,督导行业协会商会规范收费行为。 6. 制发涉企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7. 强化价格领域案件查办力度。 8.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一是加强宣传辅导,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高效高质落地生根。二是密切做好政策运行情况跟踪分析,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减税降费获得感,增强减税降费综合效应。 9. 严格落实国家、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把该减的减到位、该降的降到位,使企业充分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及时公开、更新收费目录,加强社会监督透明度。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7	市场环境净化工程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取消对企业跨区域经营不合理限制和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开展协同监管、联合监管、“互联网+监管”,推行信用分级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力度。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审慎实施“刚性”约束机制。	1. 按照国家、省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由市委牵头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对照清单事项,梳理相关事项的管理权限、审批流程、办理条件等,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积极排查和破除市场准入硬性壁垒,扎实推进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清单制度落地实施。联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共同配合抓好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2. 完善并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3. 通过推进信用承诺、提升信用服务、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做好信用修复、开展失信治理等方式,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4. 持续推进中国(长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保护中心通过国知局验收,正式挂牌;将保护中心打造成长春市知识产权数据中心,开展专利导航等相关业务;利用保护中心服务职能与辐射作用,培育一批专业化、市场化服务人才,助力长春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 5. 按照省市场监管厅部署开展不正当竞争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6. 落实全国“双打”办和省“双打”办的各项工作部署,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案件查办力度。 7. 根据省“双随机、一公开”新版平台的启用情况,印发安排部署、部门联合清单和计划、施工图、绩效考核等文件,采取季度通报、指导、专班补课、督导等方法推动工作。一是梳理市县两级(含区/开发区)目录清单认领基数,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认领;二是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保质保量编写实施清单;三是加大实施清单转化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工作力度,推动重点领域行政检查行为录入,推动有关部门确定执法案件基数,破解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录入难题,努力提高全市监管事项覆盖率,扭转监管事项覆盖率全省靠后的不利局面。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数据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8	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持续开展“企业家日”等活动,将培养企业家队伍与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完善企业家梯队建设,分批次培养企业传承精英、创业精英、管理精英,打造青年企业家队伍。充分利用与浙江大学等对口合作渠道,组织开展多领域、专业化、多形式的企业家培训。	1. 充分利用省级优质培训资源。结合省工信厅企业家培训工作任务,组织我市企业家及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参加“传承菁英培育”、“创业菁英培育”等培训项目。 2. 组织开展多层次企业人才培训。发挥市中小企业人才创业指导中心培训优势,为企业家、经理人、创业者开展丰富的培训服务。	市工信局